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溧水分院)2019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

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人才引进精神，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宁委办发〔2011〕83号）要求，经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溧水分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43名编制内高层次卫技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本次招聘相关信息在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www.njhrss.gov.cn）、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http://www.njls.gov.cn/）、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网（http://www.lsrmyy.com/）等网站发布，具体的招聘岗位、数量、资格条件等详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溧水分院)2019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信息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信息表》）。

****二、招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廉洁奉公；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3.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4.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年龄40周岁以下（1978年1月31日以后出生），具有副高职称的年龄放宽至45周岁（1973年1月31日后出生），具有正高职称的年龄放宽至50周岁（1968年1月31日以后出生）；2019年应届毕业生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5.具备报考岗位的其他招聘条件（详见《岗位信息表》）；

6.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苏人社发〔2012〕41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现役军人、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

2.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3.应聘人员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以及应聘人员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关系，到岗后又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

4.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本次招聘公告在2019年度内有效，所有招聘岗位自2019年1月8日起接受报名。招聘单位根据各岗位报名情况，确定各期考评人选，适时启动考评程序。招聘单位将及时公布每期招聘结果，并于每季度末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聘单位网站通报岗位招聘进展和空缺等情况（岗位招满即止，未招满的岗位报名有效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两种方式。

（1）现场报名：需在工作时间（8:00-11:30,13:30-17:00，周六下午、周日、法定节假日不接受报名），由应聘人员携带报名所需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至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人事科办公室（地址：南京市溧水区崇文路86号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门诊四楼430办公室）报名并进行资格初审。审核结果当场反馈给应聘者。

（2）网上报名：应聘人员须将报名材料扫描件打包，以“姓名+应聘岗位”命名，发送至报名邮箱（邮箱地址：m17366018606@163.com）。招聘单位根据应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扫描件进行初审，审核结果以邮件形式回复给应聘者。

3.报名材料：

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溧水分院)2019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表》（附件2）；

②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③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相应学历的在读证明、学籍证明或就业推荐表；

④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⑤高级资格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⑥岗位所需其他证明材料；

⑦近五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⑧学术任职原件和复印件；

⑨科研基金、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⑩进修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本次公开招聘不设开考比例，如有满足条件应聘者，即可根据需要组织考核，具体以招聘单位通知为准。

5.报名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评、聘用资格。

（二）综合考评

本次招聘高层次人才，采用简化程序、综合考评的方式。由招聘单位组织省、市级相关专家组成考评小组，在区人社、人才办、卫计局等有关部门监督指导下，根据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按照批准后的考评方案组织实施。对拟引进人才的职业道德、专业技术水平、科研能力、学术成果及岗位匹配程度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考评采取百分制，合格线为60分，考评结果在招聘单位官网及相关网站公布。

（三）体检、考察

综合考评结束后，在合格人员中，根据成绩按岗位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体检合格人员，由招聘单位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进行考察。

（四）公示聘用

招聘单位根据综合考评、体检和考察等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网上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岗位名称、拟聘用人员姓名、现工作或学习单位、招聘考试成绩、排名等。

对公示无异议人员，经公开招聘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由用人单位为其办理有关聘用手续，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定岗定级。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解除聘用合同。拟聘用人员应在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和有关手续，因拟聘用人员个人原因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因体检或考察不符合要求、拟聘人选公示结果影响聘用、拟聘人选明确放弃聘用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如需递补，可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报公开招聘综合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在该岗位的综合考评合格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聘用审批后不再递补。

****四、高层次人才待遇****

（一）根据人才不同类别担任科室负责人、亚专科负责人或医疗组长等。

（二）住房补贴：博士学位正高100万、副高80万、中级60万；硕士学位正高80万、副高60万，博士研究生50万。省、市级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另加30万。住房补贴分年度分次发放。

（三）科研启动基金：三年内给予20-60万。

（四）医院积极协助申报省市医学重点人才或科研项目，协助申报东南大学教学职称。

（五）三年内提供一次国外短期学习或每1-2年提供一次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交流机会。

（六）二年内提供周转住房。

（七）协助落实配偶工作、解决子女入学。

****五、招聘咨询、监督****

（一）招聘咨询

联系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人事科

电话：025-56232007

（二）招聘监督

南京市溧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025-57210959

南京市溧水区人社局：025-57227317

本公告相关事宜，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负责解释。

   热忱欢迎各专业高层次人才踊跃报名！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溧水分院

2019年1月3日